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，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27,03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參，惟上訴人並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資料在卷可憑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